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超過5%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之數目	所持 購股權 之數目	所持 普通股及 購股權之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13,852,000股股份 及7,300,000份購股權 之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制法團 之224,710,724股 股份之權益(附註)	238,562,724	7,300,000	245,862,724	38.09%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24,710,724	—	224,710,724	34.81%
Nordea I SICAV- Far Eastern Value Fund	投資經理	46,033,000	—	46,033,000	7.13%

附註：Peipus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榮山先生被視為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詳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守則條文」)，惟(i)守則條文A.2.1(規定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ii)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外。

董事會相信，楊榮山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具效益。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同一人，惟權力及決策跟副主席分享，而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平衡已足夠，保障措施適當。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者。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效力，以評估有關變動(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否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疇廣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黃貴明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榮山先生、王明俊先生、黃貴明先生、張斯鵬先生及許小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疇廣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子先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